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业绩承诺补偿权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翼恒达”）与堆龙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堆龙盛盈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国翼恒达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方道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道途”）9.46%股份及该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权利转让给堆龙盛盈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,200万元。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交易实施后，国翼恒达不再持有东方道途股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程序合法。

本议案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月11日